丰都县虎威镇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粮食流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领导

小组的通知

虎威府发〔2022〕 73 号

各村（居）委，镇级各部门，镇内粮食流通企业，有关单位：

按照《重庆市粮食局关于开展全市粮食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及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渝粮管〔2022〕110号）精神，结合《丰都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丰都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丰都安办发〔2022〕30号）要求，为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严密排查治理粮食流通企业安全隐患，着力压实压紧企业主体责任，我镇特成立粮食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杨国华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范 丽 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向成言 镇党委统战委员、副镇长

**成 员：**经发办，应急办，执法办，各村（居）委，恒越农业、海秋食品等辖区内粮食流通企业。

领导小组每月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分析粮食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要事项、重大问题。

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应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责任。严格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指导企业进行“地毯式”全面排查，覆盖思想认识、责任落实、制度执行、项目建设、消防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等各个环节。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实行清单管理，明确整改要求，压实整改责任，督促限期整改，坚决防止风险隐患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由分管领导牵头，组织镇经发办、应急办、相关村（居）委等领导小组成员在粮食流通企业深入细致的排查治理的基础上，再次对企业重点场所、作业现场、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排查，重点针对粮食出入库和进出仓、粉尘防爆、熏蒸作业等关键环节安全管理开展专项排查治理，严防各类事故特别是粮堆埋人事故发生。同时，由分管领导牵头，组织镇执法办、应急办、相关村（居）委等领导小组成员“打非治违工作，采取精准措施严厉打击非法用工、无证上岗，操作作业规程不完善、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作业现场管理混乱、“三违”现象频发，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健全、责任不明确、措施不落实等及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此页无正文）

 丰都县虎威镇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